

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4-100

项目名称：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68,18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信息化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9,000.00	1,0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9,18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9,18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应用软件	信息化软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39,184.00	2,339,18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²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公休日休息）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

联系方式：0911-805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C区10楼

联系方式：18091133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霞

电话：18091133200